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聯絡人：吳姿頻

電話：(02)2781-9599 分機 732

傳真：(02)2781-8167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110】富字第 1100000016 號

速別：速件

附件：如附，基金交易淨值認定日表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旨揭基金」)，調整買回價金實際給付日，詳如說明，敬請參照。

說明：

- 一、依據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辦理。
- 二、為優化買回作業流程，於考量各基金特性及資金調度等實務作業，經審慎評估後調整旨揭基金之買回價金實際付款日如下：

基金名稱	買回價金實際付款日	
	調整前	調整後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3	T+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5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3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4	

- 註：1.T 係指各基金之買回申請日，並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義之營業日計算。
2.本次調整旨揭基金買回價金實際付款日係依據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於所載
期限內支付，後續若有調整應符合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三、配合旨揭基金調整買回價金實際付款日，調整貴我雙方簽訂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銷售契約有關基金申購及買回辦理相關細節如後附件。
四、本次調整內容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正本：臺灣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陽
信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安泰商業銀行、玉山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日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高雄銀行、台中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渣打商業銀行、新光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遠東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商業銀行、匯豐(台灣)銀行、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富
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總經理 楊定國